

附件 2

2026 年三门峡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

申请建设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备完善的科研条件、创新能力强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 研究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，能够体现我市产业优势和特色，优先支持已运行、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的部门、企业实验室。

（三） 学科特色突出，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，承担并完成了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，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、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。

（四） 在学术水平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方面有较强竞争力。学术水平较高、学风严谨、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（有省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）不少于 2 人；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15 人。

（五）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，其中科研场地面积需达 500 平方米以上。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，其总值（原值）达 500 万元以上。

（六）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，须有重点学科支撑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上年销售收入

不少于 2000 万元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3%。

（七）联合申报市重点实验室的，依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家，牵头建设单位与共建单位需签订共建协议，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、人员组成、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八）依托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不存在严重违法和失信行为。

（九）相同相似方向和相同行业细分领域已建有重点实验室的不得再申报。